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17〕55号



城中区初中集团化办学阶段性督导方案

根据《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办法》、《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年度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局拟于近期对中学教育集团龙头学校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特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如下：

一、 督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献军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 凤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健明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阮开德 区教育局副局长、教研室副主任
江柳英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远征 区教研室副主任

成 员：区教育局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干，专职督学、兼职督学。

二、 督导对象

柳州市第十二中学教育集团

三、 督导内容与方式

以《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办法》、《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年度考核细则》、《城中区党建工作督导考核细则》为督导检查内容，采取听取汇报、访谈师生及家长、实地巡查、查阅档案材料、现场听课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自查自评和组织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督导评价。

四、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10月30日-11月3日 自查自评阶段，由中学教育集团龙头学校认真对照标准，对上学年集团化办学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并于11月3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评分表和自查报告（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

第二阶段：11月6日-10日 联合督导检查阶段，由督导组到初中集团化办学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阶段：11月13日-14日 合议评价阶段，由督导组对照《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指标细则》，对初中集团化办学龙头学校的督导结果进行合议、打分，各组撰写本组督导报告提交督导室，访谈组同时上交访谈记录。

第四阶段：11月17日 反馈

五、 督导程序

（一） 中学教育集团龙头学校校长汇报（20分钟）

（二） 督导组分组开展督导检查

1. 材料组：根据《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指标细则》的项目对学校材料进行检查。

组长：江柳英 组员：文信芬 刘东明 何慧 黄馨仪

2. 实地查证组：对校园安全、卫生、校风、教风、学风、各功能室使用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

组长：杨凤 组员：陈戊德 范少敏

3. 访谈组：对教师、学生、家长进行访谈

组长：黄健明 组员：黄冲、覃建麟（教师组）

吴帆、李才亮（学生组） 李时燊、梁远征（家长组）

4. 教学质量监控组：对课堂教学、教学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组长：阮开德 组员：谢成新、韦彦合

5. 党建工作组：根据《初中集团化办学党建工作督导细则》对党建工作进行检查

组长：孙蓉 组员：张小玲、苟中明

附件：

1. 关于印发《城中区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城中办发【2017】25号）

2. 城中区初中集团化办学党建工作督导细则



附件 2:

城中区初中集团化办学党建工作督导细则

一、督导内容

- 1.集团化办学制定、完善的党建工作有关制度
- 2.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方案、相关材料
- 3.基层党建创新课题项目推进情况及相关材料
- 4.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记录、图片
- 5.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号）的相关材料
- 6.党员交纳党费情况、上缴党费凭证
- 7.2017年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的记录及活动材料
- 8.选树党员先锋号·岗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的材料
- 9.贯彻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文件、活动记录和图片

二、督导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访谈、查阅材料等方式进行。